



Against Child Abuse
防止虐待兒童會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Prof.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Dr. Maple Lau
總幹事 : 婁小君博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回應完善香港性罪行法律

(2026 年 8 月 4 日)

現代化性罪行法律

隨著香港社會的演變，公眾對性罪行的態度和意識日益提高，突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不足和其過時條文。

2026 年 6 月，保安局在其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在制定完善性罪行法律的立法建議時的六項核心原則：法律必須清晰明確；尊重性自主權；保護原則；無分性別；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分；以及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

這些建議與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過去二十年提出的建議大致相符。共提出了 37 項新罪行，包括 8 項涉及兒童的性罪行，以及 18 項涉及精神缺損人士（PMIs）的未經同意性行為的罪行。

建議包括：

- 明確規定 16 歲以下的兒童無能力給予「同意」；
- 針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的性罪行，列出不存在同意的情況清單；
- 處理涉及有能力給予同意的精神缺損人士的案件，將施害者利用其精神狀況達到性目的的情況刑事化；
- 將在受害人面前進行性活動的行為，以及向受害人發送性影像或通訊的行為刑事化，以堵塞現有法律漏洞並加強對性剝削的保護；
- 為涉及兒童或精神缺損人士的新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以防止施害者前往海外干犯性罪行；
- 新增兩項具體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以及“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罪；以及
- 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使針對易受傷害人士的特別程序適用於新增的指定罪行，包括窺淫及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雖然上述建議值得讚賞，解決了現有法律的許多缺陷和刑罰過輕的問題，但仍有一些其他領域需要關注。

¹ Security Bureau. Public Consultation on "Improving the Laws on Sexual Offences in Hong Kong" 2026.
<https://www.sb.gov.hk/eng/pub/consultation/loso.html>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會員機構 MEMBER AGENCY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Prof.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Dr. Maple Lau
總幹事 : 婁小君博士

持續性侵犯兒童罪 (PCSA)

有必要設立一項獨立的罪行來處理持續性侵犯兒童的情況，因為此類案件往往涉及延遲披露，且侵犯行為在長時間內反覆發生。對設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 (PCSA) 的需求已討論了逾二十年。² 律政司早前曾編製一份文件探討其利弊。³ 然而，目前的 2026 年的諮詢文件並未為此罪行作出規定。雖然必須根據《公訴書規則》維護被告的司法公正，包括指控中事項的時間和情況的具體性，以及如「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一罪一審）和「曾就同一罪行被判無罪」（無罪判決不得重審）等抗辯理由的適用性，亦必須同時保障兒童受害人的司法公義。立法規定必須應對該罪行的固有特徵，即往往缺乏證人或實質證據、受害人反覆受害、延遲披露，以及創傷對記憶的影響，因而導致控罪書中出現「潛在含糊不清」的情況。雖然廣泛的立法改革不應再推遲，但引入 PCSA 罪行應是兒童保護議程的優先事項。它應與當前立法方案中提出的其他八項兒童性罪行一併納入。政府應保持持續的決心，把握這一機遇加強對性罪行受害人的保護，並使性罪行法律現代化，以跟上社會期望。

同意年齡 (16 歲) 與 16 至未滿 18 歲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CRC) 是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文書，已獲 194 個締約國批准。它自 1994 年起在香港生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的定義 (18 歲以下) 旨在賦予一系列權利，包括享有受保護的權利，而不論性行為的同意年齡。

我們同意香港應維持 16 歲作為統一性行為同意年齡，這在社會上已廣為確立。然而，這不應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界定兒童的年齡定義 (18 歲以下) 混淆，也不應意味著 16 至未滿 18 歲的兒童具備完全同意性行為的能力。

按照目前的草擬，諮詢文件可能會造成一種錯誤印象，認為與這個年齡組別發生性行為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任何此類觀念必須被澄清，並且對可能利用這種含糊不清情況的人士加以阻嚇，特別是身處被信任地位的人士而進行性剝削的情況。有必要訂立一項獨立法例條文，處理與該年齡組別進行性行為的情況，並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其適用範圍。

² Association Concerning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stablishing a new offence against persistent child sexual abuse. <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2026/06/pcsa>

³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0) "Information Paper on the proposed creation of the offence of 'persistent sexual abuse of a child'". Legal Policy Division. November 2000.





Against Child Abuse
防止虐待兒童會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Prof. Patrick Cheung,
BBS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Dr. Maple Lau
總幹事 : 婁小君博士

此外，原則上，16 至未滿 18 歲的兒童仍有權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獲得保護。因此，“建議 8”下的檢控酌情權不應僅適用於雙方年齡介乎 13 至 16 歲之間的情況，也應適用於其中一方稍大、年齡介乎 16 至未滿 18 歲之間的情況。

最後，必須向公眾清楚表明，建議的同意年齡不適用於精神缺損人士（PMIs）。

網上兒童性剝削及侵犯（OCSEA）

性罪行的立法必須與時並進。網上兒童性剝削及侵犯是當今的兒童保護工作中所面對的迫切挑戰。然而，目前的諮詢文件僅以有限的方式應對網上兒童性剝削及侵犯問題。其建議狹隘地集中在傳送或觀看性影像、看見或聽到性通訊以及對兒童的性誘識。實際上，網上有有害的性活動廣泛和多樣化得多。這些活動包括製作兒童性侵犯材料（CSAM），例如生成式圖像或使用延展實境創建的材料；在暗網或透過 Tor 網絡尋找或觀看兒童性侵犯材料；分享或儲存兒童性侵犯材料，例如如雲端檔案；直播兒童性剝削及侵犯；以及脅迫兒童製作自拍性材料。為了有效打擊當今多樣化的網上罪行，需要採取積極和全面的方針－匯聚持份者於一共同平台上，具備評估問題嚴重性、制定以兒童為本的政策、以及建立穩健的法律、程序和機制的權力，以達致有影響力的成果。成立於 2018 年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將是實現此目的的合適平台。政府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社交媒體公司的規管對保護兒童同樣不可或缺。當局必須強制要求及時發現、舉報和移除兒童性侵犯材料，並配合負責任的行業慣例，如安全設計和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以防止和應對網上兒童性剝削及侵犯。

意識與阻嚇作用

加強公眾教育對於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安全至關重要。應為兒童及青少年工作的專業人士、家長以及兒童本身制定具針對性的宣傳及教育計劃，讓他們了解受保護的權利以及發生侵犯時可採取的措施。同時，宣傳工作亦應用以告知潛在的施害者有關法律界限，以及現時更嚴格、更嚴謹的規定，清楚表明某些以前被容忍或忽視的行為現在已構成嚴重的刑事罪行並面臨更重的刑罰。透過提高社會各階層的意識，可以顯著降低性剝削和侵犯的風險，並建立更強大的預防和問責文化。

現行指引

鑑於新法例的實施以及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會員機構 MEMBER AGENCY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Prof.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Dr. Maple Lau
總幹事 : 婁小君博士

《一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⁴ 和《強制舉報者指南》⁵ 應予以更新。這些更新有助於專業人士更好地了解新罪行。它能協助專業人士識別、評估以及隨後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情況。根據完善後的性罪刑法例所訂的舉報門檻作出決定，有助於保持舉報的一致性，以及履行舉報制度下的法定責任。

性教育

為了有效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必須大幅加強性教育並將其系統地融入學校課程中。建議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採用循證方式》推行全面的性教育，該方法以生活技能為基礎，並配合不同心理社交及性發展階段的教育模式。⁶ 全面的性教育應獨立成科，並根據學習者的發展階段量身定製，使他們不僅獲得知識，還能培養正面的態度和實用技能，並以生活技能為基礎核心。與此同時，全面的家長教育計劃也必不可少。目前，家長講座往往以零散的方式提供。若能依照子女的成長階段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家庭便能維持更良好的溝通，加深相互了解，並共同支持兒童的健康發展和保護。

結論

現在正是香港性罪行現代化的時候。這次立法改革向社會傳達了一個關於保護兒童的重要信息。諮詢文件中的建議值得讚許，然而如持續性侵犯兒童罪（PCSA）等問題仍需考慮。雖然同意年齡設定為 16 歲，但對涵蓋所有年齡段的兒童（包括 16 至未滿 18 歲）的保護絕不能被削弱，而這應在新增罪行中加以處理。為協助專業人士處理虐待兒童的情況及作出決定，當新罪行生效時，在兒童保護方面的現有兩份指引^{4,5} 需要進行更新。打擊網上兒童性剝削及侵犯（OCSEA）仍然是一項重大挑戰，當局應與立法機關及包括網上和社交媒體行業在內的廣泛持份者緊密合作，為現今和未來的世代謀求福祉。在此過程中，兒童的最大利益應成為制定政策的核心考慮因素。擬議的加重刑罰也能對潛在施害者產生強大的阻嚇作用。此外，針對兒童和家長的性教育是香港應繼續加強的一項基礎措施。

防止虐待兒童會

⁴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Maltreatment – Procedural Guide for Multi-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Revised 2026) https://www.swd.gov.hk/en/pubsvc/family/fcw_info/fcwprocedure/fcw_p_mdco/

⁵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Guide for Mandated Reporters. <https://www.childprotectiontraining.hk/resource-corner>

⁶ UNESCO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Sexuality Education: An evidence-informed approach” <https://unesco.org/bd99v9>

